

2017 年云南省、昆明市及五华区 稳增长系列政策汇编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七年

2017年云南省、昆明市及五华区稳增长 政策汇编目录

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 平稳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	1
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26条措施的意见》(昆政发〔2017〕16 号)	20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昆政发〔2017〕26 号)	36
四、《五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6条措施的意见》(五政发〔2017〕4号)	45
五、《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修订)》(五 政通〔2017〕7号)	60
六、《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修订)》(五办通〔2017〕22号)	65
七、《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五办 通〔2017〕3号)	76
八、《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五宣联发〔2017〕2号)	87
九、《五华科技园关于促进昆明广告产业园发展 的暂行办法》(五产业园委〔2016〕4号)	96

十、《昆明市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操作流程实施细则 （试行）》	104
十一、《五华科技产业园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 策》（五产业园委〔2016〕1号）	110
十二、《五华科技产业园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 法（暂行）》	128
十三、《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五 政办通〔2017〕1号）	134
十四、《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 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五政办通〔2013〕 77号)	1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6〕111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稳增长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交办催办督办查办等制度，有关部门要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用地、林地、环保、规划、选址等困难和问题，形成项目推进全程服务机制；省人民政府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 8 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投资目标任务实施年度目标责任管理；省财政新增筹措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 亿元，确保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实行省、州市联动，聚集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全省 20 个具有支撑性、关键性、标志性的重点项目；全省各级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大财源培育力度，确保实现财政收入增长 4% 的目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2017 年 3 月底前拨付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全省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须于 2017 年 6 月底前下达 60% 以

上、9月底前下达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下达到位。凡未按照时限达到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同级财政。2017年第3季度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不好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用于奖励投资完成情况好而又缺资金的地区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

省财政筹措3亿元资金支持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各地推进进度，采取州市初评申报、省级专家评审、有关部门严格审查的方式，分别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50万元/公里、海绵城市80万元/平方公里，新建城市公共厕所10万元/座、改建提升城市公共厕所4万元/座的标准给予省级补助。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设立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统筹安排成熟项目进入基金盘子，鼓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大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通过申报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争取长期、大额优质政策性金融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有效拉动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2017 年 3 月底前，各地要建立民间投资示范项目储备库。进一步开放油气、配售电、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国防科技等行业，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从 2017 年起，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原则上不得新设国有企业或指定现有国有企业进行投资建设，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国有资本一般不再以独资增量的方式进入完全竞争领域；在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得超过 40%，在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领域，国有企业股权占比不能 100%，必须按照不同项目的收益情况，确定民间资本的比例，鼓励民间资本以股权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规范董事会建设、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六项改革试点”，确保 2017 年取得明显突破。省、州市属各国国有企业 2017 年 3 月底前成立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17 年 5 月底前出台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和州市属国有企业“一企一策”改

革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充分发挥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带动作用

发挥好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运作方式，2017 年确保 1000 亿元投资基金规模投入重点项目资本金。积极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争取更多国家产业发展基金在滇设立子基金或投资我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基金的组建步伐，按照分期募集的方式，2017 年总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2017 年 3 月底前组建完成并开始运营。2017 年底前组织力量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 号），建立 8 大重点产业主抓部门、州市、园区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州市、园区抓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全产业链思路，建立项目库，发布工程

包，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和集聚招商，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协调指导。2017 年 6 月底前，建立抓重点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年度考核主抓部门、州市、园区新上产业项目、新增投资计划、新增产能效益和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建立招商引资考核机制，每月通报 1 次各州、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从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市场化招商、产业招商项目，并对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的落地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给予奖励。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来滇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在我省新设投资项目且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各州、市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快特色城镇建设

出台加快特色小城镇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培育打造 200 个省级特色小城镇，将部分打造成为精品，形成示范。从 2017 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特色小城镇以奖代补经费，用于推进特色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前期工作，每年从省级重点项目投资基金中安排 300 亿元，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省级单列安排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用地 10000 亩。加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特

色小城镇发展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特色小城镇建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力推进曲靖市、红河州、楚雄市、大理市、瑞丽市、腾冲市、隆阳区板桥镇和剑川县沙溪镇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支持瑞丽、河口、磨憨等边境口岸特色城镇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扎实推进“三大战役”

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开展民营企业服务年活动，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设立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小微企业成长陪伴、中小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等工程。召开全省县域经济推进会议，观摩典型，兑现 2016 年考评结果；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 10 个县、市做强做大，继续抓好 20 个县、市、区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对列入扶持的重点县、市和转型试点县、市、区，“十三五”期间新入园企业实现的地方税收全部留给县、市、区，后 5 年减按 50% 留给县、市、区。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项目前期补助等方式，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园区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园区土地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

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原则上一个工业园区统一由政府出资作一个规划环评，凡入驻企业属国家鼓励内的产业项目无须再作环评；一律取消涉及园区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园区企业职工“五险一金”交费比例；完善“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支持政策，省财政安排 4.5 亿元，对园区的企业员工就业培训及提供的实际就业岗位给予补贴；建立激励机制，对入驻园区的企业管理层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重大项目向园区倾斜，设立省级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转换率，实现高标准农田改造、水利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农业龙头企业聚集发展、集约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地税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

省财政安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资金 1.25 亿元，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其中安排 700 万元用于组织企业达标培训，以及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绩突出的部门及州、市给予一次性奖励。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统计局、地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文件降低成本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输配电价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主协商确定用电价格。单独核定保山、文山输配电价；指导 7 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合理制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促进中小水电就近消纳。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施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工程用电优惠政策；完善大工业用电两部制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电网企业同步开展用电优化服务，降低基本电费支出；按照“受益者负担”原则研究制定火电机组备用容量保障机制。完善电力交易机制，丰富市场化交易品种，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全电量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鼓励组建售电公司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合理降低用电价格，省内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超过 550 亿千瓦时。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由昆明铁路局和有关企业协商，采取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优惠。将全省现行成品油 5 个销售价区归并减少到不超过 3 个，进一步减轻边远地区用油负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能

源局，昆明铁路局、云南电网公司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除缴纳省级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州、市自行决定收缴。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在州、市或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 1 年期价格确定。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出让年限评估确定。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对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继续采取动工、置换、收回等有力方式，大力处置 2016 年专项行动清理的闲置土地，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用于民生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报件资料齐备的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和 2016 年及以前项目用地，属于省级或国务院审批权限的，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审查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继续实施社保优惠政策

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省级参保单位执行下调至 0.2% 的生育保险费率。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020 年底前，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条件的困难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主要用于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转岗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积极推进减税降费

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严禁征收过头税，对国家明确的区间减税降费政策，力争执行上限优惠政策。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 5.5% 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 60% 给予奖励。2017 年对省级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 30% 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省财政厅、物价局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省财政安排工业转型升级和培育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市场、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传统优势产业的产品升级、工艺装备提升、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促进生物产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制定出台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和工业技改项目评估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思路、目标和措施。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技改服务公司机制，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建立工业技改专项基金，重点支持 1000 户企业技术改造。省级 2016 年确定重点支持的重大技改项目，奖补资金须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继续实施制糖工业短期收储计划，收储规模 50 万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落实对注册成立专门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给予奖励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等法人机构。省财政筹措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入滇行动，对引进 1 个外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内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合资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我省电子商务企业、基地、园区及公共服务中心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并在我省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全省排名前列，增速超过 15% 的 4 类主体进行奖励：企业类 50 户，每户奖励 40 万元；基地类 10 户，每户奖励 100 万元；园区类 10 户，每户奖励 100 万元；服务体系类 20 户，每户奖励 50 万元。（省商务厅、金融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鼓励创新创业

继续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推进创业示范园、校园创业平台、众创空间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有关补助。继续开展省级创业示范园及校园创业平台建设，评审认定 20 个省级创业示范园，给予每个园区 100 万元补助；评审认定 20 个左右校园创业平台，每个平台给予 50 万元补助。设立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名师库”。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精神，允许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适度兼职兼薪。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和离岗创业，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科研院所在编在岗科技人员在按照要求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出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发布省级首批“双创”示范基地，全力争取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落实云南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双创”专区，集中发布国家、省、州市、县级的“双创”政策和动态，收集企业的反馈评价信息，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对基层、企业政策解读宣讲活动。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一律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虚拟注册”。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开放，重点支持平台企业发展，通过平台组织中小企业实现联合采购。（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促进住房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各项政策。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确保2017年内完成12万套以上改

造任务。推行保障房建设“以购代建”“以租代建”政策。规范和落实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购房应贷尽贷、应提尽提，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允许各州、市采取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租房。经申请审核，允许库存房地产项目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前提下，房地产企业可申请调整未预售的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套型结构。分期建设已开工的房地产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允许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型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房地产项目未预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允许商业地产的大土地证换发小土地证。对非企业原因闲置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调整开工和竣工时间。对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电力、自来水、燃气等有关费用可按照工程进度比例缴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金融机构，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促进社会消费增长

从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3800 万元，按照每个州、市不低于 50 万元，并参考 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各州、市占比将奖励经费拨到各州、市，由各州、市安排用于“精准促销”有关工作，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州、

市结合实际制定，并给予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

省财政筹措 5000 万元，对在本省生产和注册结汇的外贸企业按照全年出口业绩进行奖励，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0.5 万元人民币。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对用于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省内进口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进行奖励。（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缓解实体经济企业融资难

各级政府要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强化政银、商银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调整贷款时间长度，提高贷款时限与企业生产经营的匹配度，减少短贷长用的现象。放宽企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知识产权、药品文号等可作为抵押物。扩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对有市场但缺资金的企业或企业优质产能进行封闭式贷款支持。以税定贷，按照实体企业前 3 年纳税总额的 1/3，由政府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从银行获得相应贷款。支持实体企业上市（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由政府部门协调办理上市前期手续，财政承担企业上市前期费用。积极鼓励非国有资本采取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

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民间投资主体可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出资。积极处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如果政府无法按时付款，由政府协调政策性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由于政府原因导致企业无法获得贷款的，由政府出面协调担保，帮助企业获得贷款。（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二十、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充分发挥省财政出资 20 亿元成立的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稳定器”作用，各州、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发展或重组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2 亿元，探索建立融资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对绿色信贷的贴息、担保机制，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积极开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流程，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度下放小微企业贷款审贷权，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培训机制，对暂时无法获得授信的企业，给予信用维护、财务管理、企业制度建设、融资方式等方面培训，增强小微企业后续融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

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实体经济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专项转贷基金，加大对重点企业资金周转的支持。清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款。对淘汰旧装备购置新装备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降低企业二手设备交易成本。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配合）

二十一、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公开，在全省选取 10 个县市区，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省各部门要就本行业本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编制目录并动态更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完善代办功能，健全代办机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无节假日代办等服务。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2017 年实现省、州市、县三级行政审批标准化，逐步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垂直业务系统完全对接。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将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

管理，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省、州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成果，扩大检商“三证合一”实施范围，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打造统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国资委、工商局、物价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强化督查考核

加大对本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实施细则。各州、市要结合实际，制定稳增长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省人民政府 8 个稳增长督查组，对各地、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22 条”措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要发挥好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职能，对稽察发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省政府督查室要重点对投资、工业、财税 3 大指标主要领导负责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半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实施节点动态跟踪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干部管理使用挂钩。在年度综合考评奖励基础上设立及时奖，

2017年6月底对完成主要指标时序进度的给予奖励，9月底对完成重点项目投资进度的给予奖励。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及时荣誉称号奖励。对于未完成主要经济指标的州市实行通报和约谈制度。（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 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

昆政发〔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稳增长调结构攻坚战，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当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火车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一）着力增加投资。加大“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工业投资规模，促进房地产投资稳定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继续安排 25 亿元以综合交通为主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给予配套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公里，同步兼顾补助普通国省道和县乡道改造提升项目。支持新建工业和信

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投资项目分别按实际投资额的 1%、0.5%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单次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加强对前三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及 PPP 示范项目的跟踪管理，2017 年 3 月底前发布第四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加大对民间资本推介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PPP 项目，提高民间资本在 PPP 项目中的占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快项目推进。跟踪对接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充实完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库，建成 PPP 项目动态储备库，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推进重大项目纳入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管理，实施一批市级重点项目。完善投资包保责任制、项目推进会办制、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新开工项目开工计划，以开工时间倒逼前期工作，力争计划新开工项目在 3 季度前全部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促局等部门配合）

（三）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在取得规划条件、交通影响评价、消防意见、环评批复等直接影响方案设计的必要文件后，可先行开展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核。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区、倘甸两区范围内 6 亩以下（不含 6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由

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其余县（市）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均由属地政府审批。环评文件上报审批时只需提交滇管部门选址意见（涉及滇池流域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继续加大前期工作投入，市级财政安排 2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执行进度，全市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须于 6 月底前下达 60%以上、9 月底前下达 80%以上、11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凡未按照时限达到执行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同级财政。充分发挥市级各项基金作用。积极做好与国家部委、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投资公司、基金运营公司对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专项资金、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省产业发展基金等更多投向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切实加强土地保障。依法加快土地出让，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竞买保证金按不低于起始价的 20%确定，具体的供应方式及竞买保证金由土地委托交易方在《土地委托交易方案》中明确。商业用地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的商品住宅用地可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取得发改和住建部门年度计划指标的保障性

住房项目，可采用划拨、协议、挂牌方式供地。继续采取动工、置换、收回等方式，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用于民生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因城市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项目土地闲置，且用地已缴清土地价款、项目资金落实，属地政府确定的处置意见为置换土地的，可按“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原则，以协议方式重新为土地使用权人安排建设用地。原土地证载用途为综合，已按照城市规划批准开发建设完毕的项目，在办理土地分割登记时，不再调整土地价款，土地终止日期为原证载终止日期不变。划拨用地、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规划容积率指标调整经政府批准的，不再调整土地价款。各类用地项目开工日期均为土地移交后一年内开工。（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二、推动工业提速增效

（六）鼓励企业扩销促产。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市级选取 40 户重点企业按月下达生产计划，并视完成情况，按季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其中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 4 个新兴产业按工业总产值的 0.1%给予补助，每季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他产业按工业总产值的 0.05%给予补助，每季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总产值预期指标，对完成指标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按

工业总产值的 0.02%核算扩销促产补助资金，并按季兑现到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县（市）区、开发区须根据辖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推荐拟补助企业名单，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确认后，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企业。对未完成目标的县（市）区、开发区，当季不再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对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博览会并签订 200 万元以上产品销售合同的工业企业，凭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给予每户 5 万元的产品展销推介费用补助。对参与国内外大型项目招投标且中标项目使用本地产品（服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使用本地产品（服务）金额 1.5%、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扩大市级工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在原有 7 亿元滚动收回的基础上，通过 2017 年“工业发展引导资金”注资方式，由昆明产投公司放大，形成不低于 10 亿元的市级工业发展引导基金资金池，重点投向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和非烟轻工 5 大重点领域。对获得借款资金的企业，还清后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给予续借支持，对发展前景好、稳增长贡献大的企业，可提至最高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将“财园助企贷”融资工作纳入园区年度考核，国家级、省级园区分别落实到位不低于 300 万元、200 万元的“财园助企贷”园区保证金，市级保证金确保给予 1:

1 配套。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不同阶段，按企业向中介机构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前期费用补助。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重点培育新兴产业企业，一次给予 50 万元费用补助。推广小微企业应急贷款周转资金，首期统筹安排 1.2 亿元贷款周转资金，专项为我市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较好、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小微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临时短期垫资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昆明产投公司配合）

（八）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帮助企业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报请省物价局同意后，将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的选择由半年调整为每月，由用户提前 1 个月与供电部门对接，按照企业变压器实际使用情况核定收取基本电费。对工业发展有较大支撑且信誉度高的 35 千伏以上大工业用电企业，逐步试行用户协议支付电费方式。对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按照企业性质单独装表计量电费。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全电量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售电公司、供电部门通过打捆方式形成更大规模的用电量，增大上网电价谈判筹码，力争全年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电量超过 200 亿千瓦时，为企业节约用电成本 30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委牵头，昆明供电局、昆明配售电公司配合）

（九）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产业导向、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我市参保登记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为1.5%，企业养老保险费率从28%下调为27%，工伤保险费率按国家基准费率的90%执行；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全市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4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符合铁路部门议价政策规定的运输产品，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统筹安排1000万元企业物流专项补助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销往国外、省外的优势工业产品，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采购的设备、材料，依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物流运费补助。对通过中欧班列进出口货物，按照《中欧班列（昆蓉欧）资金补贴方案》给予企业物流补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降低企业税费成本。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对国家、省明确的区间减税降费

政策，力争执行上限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煤炭资源税税率按照 5.5% 执行，对完成煤炭转型升级任务的企业按照实际征收额的 60% 给予奖励。2017 年对省级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 30% 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十二）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对工业项目用地，符合条件或达到相应标准的，可按优惠价格确定出让底价，具体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政策的通知》（昆政办〔2016〕179 号）相关规定执行。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弹性制度，可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一次性确定租赁主体、租赁价格、出让主体、出让价格等事项。〔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用的 8%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围绕产

品升级、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最高给予 150 万元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四）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对新建投产及首次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同时每年对积极开展培育升规企业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 5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对首次升规纳入核算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三、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

（十五）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依托区位、资源和中心城市优势，着力扶持大健康、大文创、大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服务经济。市财政统筹安排 2 亿元引导资金，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对高端康体养生、国际特色医院、干细胞临床研究等“高精尖”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鼓励以出租或先租后售等创新方式利用闲置房产建设大健康相关项目。支持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对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文创园区，分别给予运营公司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培育龙头文化企业，新增的规模以上联网直报文化企业，经市级文产和统计部门认定后，补助 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发挥旅游发展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旅游项目、旅游“大数据”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市场整治、旅游宣传促销。抓住高铁开通机遇，筹划新一轮昆明高铁旅游全媒体主题营销，促进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快速增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产办、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六）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扶持信息产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及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对入驻呈贡信息产业园，产业带动突出、技术含量高、市场预期好且项目总投资在 5 亿元以上的新引进信息产业项目给予扶持，由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补助。对在我市成立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总部，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500—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000—1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5 亿元且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三个等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应用、特色服务产品开发，提供先进信息技术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示范投资项目，给予信息化企业投资额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采购本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服务和产品的企业，按照采购金额的 5% 给予补

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七）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把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加大扶持力度，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对本市新进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财政补助。对本市企业新进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其他新能源汽车产品（不包括改变产品序号）且上市出售的，每增加 1 个新产品分别给予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财政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动消费结构升级

（十八）促进商品房消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在政策执行期限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90 平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房，吸引省内外高端群体来昆置业。采取货币补偿、政府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等方式，确保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 5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税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执行《昆明市促进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持续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每培育 1 家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商贸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企业总部管理、会议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服务等 9 类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1% 且增幅排名前 10 位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对首次升规纳入统计的上述 9 类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落实“舌尖上的云南”行动计划，落实餐饮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餐饮行业转型发展。支持家政行业规范发展，评选年度家政十佳企业，对获评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市商务和投促局、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投入和推广费用之和的 3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引导和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开展线上销售，选取前 10 名为扶持企业，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 20—40 万元分档奖励。列入扶持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申报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成交额超过 1 亿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每招引 1 家年进

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在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五、鼓励创新创业

（二十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院士工作站、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等继续给予补助扶持。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二）积极促进创业发展。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2017 年 6 月底前实现新办企业网上登记注册，大幅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支持力度。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筛选 40 户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小型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分别给予每户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和 20 万元。扩大实施“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对通过评审认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实体）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六、促进外贸外资增长

（二十三）扶持外贸发展。认真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增长的实施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对企业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发展鼓励政策的，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按项目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商务和投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四）鼓励引进利用外资。加强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按照“一企一策”要求为企业量身定制项目推进方案和配套必要的政策措施。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引资项目，对招商引资中介人，按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国内民企 500 强”企业首次到昆投资，且投资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除实际外来投资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一外，另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家次，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商务和投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二十五）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网上审批、集中审批、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规范“黑名单”管理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六）建立落实督查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需明确实施细则的，市级责任单位要在本意见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台，并根据省级部门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及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新闻办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重点建设项目稽

察办公室要会同市级责任单位，加大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力度。市政府目督办要对政策执行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工作任务纳入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市监察局要对稽察和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目督办、市新闻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2016 年以来市政府出台的未纳入本意见的其他行之有效的稳增长政策措施，原则上继续执行，执行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一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昆政发〔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筑业发展方面

（一）积极引导省外大型建筑业企业落户。对省外大型建筑企业进行上门服务，主动对接、简化流程，指导企业在昆明完成工商注册、资质办理和统计入库工作。

（二）引导和扶持企业提高资质等级。扩展和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能力，培育和扶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

（三）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按照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产业本地化的要求，积极探索装配式建筑，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与扶持作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龙头企业带动、产学研

为一体的发展新模式，不断推动建筑产业发展壮大。

（四）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投资工程完善相关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五）减轻企业工程规费负担。停止新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散装水泥和新墙材基金符合退还条件的，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退还 60%、结构封顶断水后退还 30%、竣工验收后退还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减免措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延续有关政策执行。

（六）降低建筑业企业财务成本。充分发挥社会信用、金融服务、工程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行工程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金等的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保函方式。

（七）加强招标投标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招标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经评审最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严禁中标后下浮施工承包费用及监理服务费用。引导和鼓励具有相应高资质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加快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管理水平。

(八)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九)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与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严厉查处违规发包、肢解工程、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使守信者得到奖励、失信者受到惩罚,提高市场信用度。

(十)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大力发展以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为主的专业企业,使其成为工人的主要载体,实现建筑工人的公司化管理,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二、房地产业发展方面

(一) 优化服务软环境

1.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批文、用地预审意见、节能审查意见不再作为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

2.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降低 30%。

3.对城中村改造和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用地面积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分批办证、分片开发、分期核实。

4.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付清 50%首期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以依据出让合同，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待土地出让金全额缴清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后，换发正本。

5.鼓励信誉好、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土地转让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时，企业承诺转让土地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可不再审查投资强度。

（二）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1.经省级认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和分期建设的已开工城中村改造项目，对尚未动工建设的地块，由县（区）政府进行研究，根据项目人口规模及周边教育卫生配套情况，在不突破项目总用地、总建筑规模、容积率，满足公建配套、交通承载力的前提下，可由房地产企业申请调整商住比例。

2.片区内公建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不具备增设条

件的，原则上不得增加住宅比例，鼓励调整为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

3.主城二环路以外未开工建设的商业办公项目，可不改变用地性质，在满足规划和消防的前提下，鼓励修建地上公共停车设施，可独立建设或在同一栋楼内与其它性质用房合并建设。

4.土地已出让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在申报方案总体经济指标不突破规划条件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可将相同性质用地的分地块之间规划指标可以进行调整平衡；绿地率指标可以在各分地块之间进行指标平衡。

（三）创新土地出让政策

1.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土地资源、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对各县（市）区，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每年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规模按照市场需求实行有效调控。

2.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商住用地的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省级部分按规定缴纳，市级及县（区）级部分先缴后补，在土地组价时不计入成本。

3.在省、市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出让中可实行熔断机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中，出让报价超过土地出让方案确定的

出让最高限价时，中止出让。地块出让最高限价由土地委托交易方在土地储备方案及土地交易方案中明确。

4.可实行规划建设方案招标与土地竞价相结合的国有土地出让方式。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时，可按招投标程序对规划建设方案进行入围招标，经招投标入围后，方可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四）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1.新出让土地用于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不再配建安置房。加大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采取货币补偿、政府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居民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 50%。

2.对未启动拆迁的城中村和老旧小区，充分考虑历史文化保护产业结构、功能布局、交通影响、人口密度及教育文化设施配套等因素，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因地制宜，采取拆除重建与微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确需拆除重建的项目，由属地政府牵头做深做实前期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细化进度安排、征迁补偿安置指导方案、监管措施，在满足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改造范围权利人同意率达 90%以上的前提下，按照《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稳妥推进改造。对采取微改造的项目，通过

改善公共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

（五）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1.房地产企业在纳税申报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及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后的余额为增值税销售额。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税。

3.对于出租不动产的业主视情况给予增值税优惠，分别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号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的，可以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5.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

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按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6.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7.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六）全面提速不动产登记业务

1.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不变不换的原则，各级公积金中心、金融机构可依法受理原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申请的抵押业务。

2.不动产登记部门要主动公开办事指南和要件资料清单，优化登记系统、调整流程、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等工作措施，提升办理效率。具体登记业务

的办理时限为：抵押登记自受理 7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注销登记自受理 5 个工作日办结；转移登记、变更登记自受理 10-30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有不动产证的 10 个工作日办结；没有不动产证的 30 个工作日办结）；首次登记自受理之日 15 个工作日办结（含落宗 5 个工作日）；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自受理 7 个工作日办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自受理 10 个工作日办结（含现场踏勘时间）；查封登记、注销查封登记即时办结。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市区联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健全风险防控台账，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的问题和困难，化解矛盾纠纷。

（二）本意见中需明确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的，由相关责任部门在本意见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三）2016 年以来市政府出台的未纳入本意见的其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原则上继续执行，执行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一年。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 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发〔2017〕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五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的意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9 日

五华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近期重要工作部署，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发展基础，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 条措施的意见》（昆政发〔2017〕16 号）精神，结合五华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力度，促进社会投资项目加快实施。全面推进 2017 年度区级 67 项政府投资项目，采取财政投入、PPP 融资、EPC 合作等多种模式，力争计划新开工项目在 11 月前全部开工建设。加快昆倘高速公路、海绵城市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争取市级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超过 1 亿元。对辖区内建设周期较长，因人工、材料、财务成本上涨造成投资超概算的社会投资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据实上报投资数据。对调整后实际投资超原概算批复部分，按照实际投入的 0.01%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五华科技

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区国投公司等部门配合）

二、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研究

跟踪对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充实完善重大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成项目动态储备库。继续加大前期工作投入，区级财政安排 15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并于 2017 年一季度拨付 60%以上，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力争在三季度前全部形成前期成果。围绕 162 项年度重点项目，制定统筹实施方案，提前预判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分类别尽快解决。加强沟通衔接，明确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进度，力争年度新开工项目在三季度内全部实现开工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部门配合）

三、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执行进度，全区各部门预算内专项资金须于 6 月底前下达 60%以上、9 月底前下达 80%以上、11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凡未按照时限达到执行进度的，财政部门将未达到比例部分收回区级财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辖区项目投资，加大项目包装力度，于 4 月内形成五华区投资项目融资需求计划和 PPP 项目集群，通过招商引资推介等途径，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做好与省、市主管部门的对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基金、省、市产业发展基金等更多投向我区重点项目建

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动工业经济止跌趋稳

鼓励企业扩销促产。强化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调度。对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 1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 5—1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1%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 3—5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2%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6 万奖励；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 1—3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 2000 万—1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投产达规。**对年内新建投产及首次升规并在当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 3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升规入统。**首次实现当年工业生产总值累计超过 1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7%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区经贸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五、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

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依托区位、资源和中心城市优势，着力扶持大健康、大文创、大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发展，培育壮大服务经济。修订出台《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突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优先对大健康、大数据、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予以补助。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鼓励以出租或先租后售等创新方式利用闲置房产建设大健康相关项目。落实《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对在库文化企业和项目、新达规上限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等予以补助。抓住高铁开通机遇，筹划五华区在新一轮昆明高铁旅游全媒体主题营销，促进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快速增长。（区发改局、区卫计局、区文产办、区文体旅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促进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平稳发展。积极鼓励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效益。重点奖励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鼓励企业扩大销售**，对在库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增速 16%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10 亿元，增速 17%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5 亿元，增速 18%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

—1 亿元，增速 19%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纳入统计并在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10 亿元，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1 亿—5 亿元，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1 亿元，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文产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支持总部楼宇经济发展

修订完善《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打造五华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升级版”。**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总部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在购置、租用办公用房方面给予补助。**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对纳税千万级、亿元楼宇、“特色楼宇”、“专业楼宇”、实施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改造以及引入知名物业的物业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辖区闲置商务楼宇去库存，对入驻区级平台公司自持楼宇的企业，按照《五华区重点楼宇招商租金减免暂行办法》给予房租减免。对区域经济带动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的总部企业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为企业量身定制项目推

进方案和配套必要的政策措施。(区经贸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牵头，区财政局、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七、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批发、零售类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住宿、餐饮类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 万、3 万、5 万、8 万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扩产促销。**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 5—1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7%、10—5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6%、50—10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4%、100—50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2%、500 亿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10%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 1—5 亿元且增幅达到 17%、5—1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5%、10—20 亿元且增幅达到 13%、20 亿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11%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餐饮、住宿业企业，年销售额 1000—3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20%、3000—50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8%、5000—1 亿元且增幅达到 16%、1 亿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13%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上一年度成立且纳入限额以上的商业企业，以及由限额以下首次升为限上的商业企业，本年度实现销售额增幅达到 20%的，批发、零售业

企业给予 3 万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经贸局、区文体旅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八、加大外贸扶持力度

推动外向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在五华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生产加工贸易型独立法人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根据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对年度进出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实现同比增长的外贸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区经贸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九、鼓励创新创业

创新科技扶持投入方式。修订完善《五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投向科技产业的联动机制。创新科技企业奖励资金投入方式，以引导基金、融资担保等多种形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入，切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型企业发展步伐。**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与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认定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与 30 万元、20 万元的科技创新认定奖励。认定为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给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科技创新认定奖励。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一次性给与 30 万元的科技创新认定奖励。对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且排名前 2 名的，分别一次性给与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科技创新认定奖励。

完善微型企业服务体系。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基地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对“双创”工作开展以来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与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扶持补助。

支持民营企业争创名品名牌。鼓励民营企业争创三级名牌名品，对税务关系在五华区的民营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件 20 万元奖励；新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或云南省名牌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件 10 万元奖励；新获得昆明市知名商标或昆明市名牌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件 2 万元奖励。

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创新创业引导作用。鼓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充分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参股、持股、组建管理公司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型、成长型中小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区科信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牵头，区财政局、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十、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的各项政策。加大与地产企业的对接力度，协助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整的相关情况；帮助企业享受相关费用、保证金的减免政策。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 50 亿元（含）以上，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超过 17%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 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超过 18%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3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超过 19%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本年度产值较上年度同比增速超过 20%且各季度较上季度增速为正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于上年度建筑业产值亿元以下产值增速超 20%，且本年度超亿元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区住建局牵头，区统计局、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十一、优化园区政策环境

在财政扶持、资金安排、人才引进等方面着力推进园区政策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实现园区快速发展。落实《关于促进昆明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对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升级发展、加速广告园建设，扶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广告创意、影视动

漫等企业发展、园区整体品牌宣传推介以及重大广告创意产业活动举办等方面给予奖励。继续落实好五华科技产业园产业发展政策以及“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试点工作，区级配套资金规模为 1000 万，加大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企业融资环境。鼓励园区企业加快发展，对新入驻五华科技产业园的企业，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且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积极协助企业申报和享受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和补助资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区经贸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二、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

修订完善《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按照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管理方式，整合政府财政资金，设立 1 亿元规模的产业引导基金，创新财政资金扶持企业方式，发挥政府投入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探索设立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扶持等特色领域内的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高原特色农业（科技）、生物医药、医疗教育、高新技术等符合全区产业发展导向，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的潜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建立多层次、有特点的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助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科信局牵头，区园投公司、区财政局配合）

十三、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项目资金需求梳理力度，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介辖区重点项目，保障项目资金需求。抓紧落实省、市“惠企贷”等金融政策，配合做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健全工作，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困难。**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搭建供电部门、用电企业沟通对接桥梁，积极鼓励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企业的用电成本，减轻企业运营负担。**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参照《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规定，且就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按 400 元/人的奖励标准执行相关奖励政策；就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其就业人员户籍在五华区的，按 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对吸纳就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参照《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执行相关奖励政策。（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部门牵头，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十四、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网上审批、集中审批、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

改革，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2017年6月底前实现新办企业网上登记注册，大幅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继续实行企业登记注册“零收费”制度，免除企业注册登记等办证成本。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规范“黑名单”管理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区审改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配合）

十五、强化政策宣传和落实兑现

强化政策宣传。加大稳增长政策执行、宣讲力度，全面贯彻省、市稳增长政策措施，积极协助辖区企业争取、申报、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在加强项目用地保障、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降低企业税费成本等方面，认真研究辖区企业、项目实际需求，加大协调落实力度。全面落实“区级领导-职能部门-街道”三级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着力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开展全

方位、多层次政策宣讲活动，对辖区重点企业、公共户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座谈方式进行单独宣讲；对辖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采取集中会议方式进行集中宣讲，于4月底前完成首轮政策宣传工作。

落实政策兑现。2017年度统筹安排1亿元以上区级配套资金用于兑现、落实五华区相关扶持政策。各项扶持奖励政策按照奖励资金“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企业自愿选择申报落实，各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叠加适用同一企业。对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各政策牵头兑现部门于6月底前帮助企业享受、落实到位。同时，收集整理企业反馈信息，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属区级能够协调解决的，自企业正式反馈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需协调上级解决的，及时帮助企业对接协调省、市相关部门解决。（区级相关责任部门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十六、建立落实督查机制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需明确实施细则的，区级责任单位要在本意见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出台，并根据市级部门出台的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及时制定我区实施办法。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区项目办要会同区级责任单位，加大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力度。区政府目督办要对政策执行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

督查，将工作任务纳入区级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区监察局要对稽察和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区监察局、区政府目督办、区发改局牵头，区级各部门、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016 年以来区政府出台的同类稳增长政策措施，执行标准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未纳入本意见的其他行之有效的政策原则上继续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为一年。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暂行 办法（修订）的通知

五政通〔2017〕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修订）》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

五华区企业发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修订)

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着力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结合五华区产业培育主导方向和产业转型升级现实需要,现对《五华区企业发展内培外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修订如下:

一、扶优扶强范围

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及区域经济贡献程度予以补助:

(一)在五华区依法纳税,且当年纳税额进入五华区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

(二)符合五华区产业转型升级主导方向,属于五华区鼓励和支持的行业领域;

(三)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建立规范统计台账,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状况,未出现拒报、迟报、漏报统计数据情况;

(四)生产经营规范合法,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及市场秩序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扶优扶强资金补助办法

(一)鼓励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结合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主导方向,优先对大健康、大数据、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企业予以补助。

1.大健康、大数据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3%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20 户。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现代物流、中介服务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5%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20 户。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3.金融服务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30 户。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二）鼓励传统优势产业持续发展

重点对烟草制品、商贸零售、房地产及建筑、运输等其它传统领域的企业予以补助。

1.烟草制品及烟叶复烤加工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5 户。

2.商贸零售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5%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

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40 户。

3.房地产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5 户。

4.其他传统优势产业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予以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企业不超过 30 户。

三、扶优扶强补助资金的兑现

（一）补助资金兑现程序

省地税直征局、市国税直征局、市地税直征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每年 2 月底前提供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资料。区财政局对纳税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供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根据区财政提供的税收情况，征求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后，界定企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和企业所属补助类别，测算企业的扶优扶强补助资金，报区政府同意后，于 5 月底前开展企业拨付工作。

（二）补助资金安排及测算

扶优扶强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区发改局根据本办法在年度安排资金规模内开展补助资金测算，并及时落实兑现。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企业领导班子或管理层参与五华经济发展的补贴和奖励。

五、其他事项

（一）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等其它专项扶持政策的，由企业自愿择优选择申报扶持政策，同一企业不能叠加适用我区各类扶持政策。

（二）对五华区税收增长有较大贡献的高校、医院等事业性单位，参照其他传统优势产业领域企业的标准予以补助和扶持。

（三）2017 年度企业扶优扶强的补助按照本办法执行，试行期一年，原《五华区企业发展内培外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不再执行。如遇到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本办法由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 发展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五办通〔2017〕22号

区属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
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
（修订）》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
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
2017年4月19日

五华区加快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 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提质增效，打造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升级版，根据《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昆政发〔2016〕62号）、《昆明市加快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昆政发〔2016〕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五华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对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的奖励扶持。奖励资金在报经区政府审定批准后，由总部（楼宇）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贸局）统一办理拨付手续。

第二章 总部经济奖励办法

第三条 对符合《昆明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昆政发〔2016〕62号）文件规定，并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为总部经济的企业，依照市级政策给予相应的奖励扶持。

第四条 对未达到市级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但在我区投资注册的，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相对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总部企业（企业的投资主体、经济性质不限，原

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经区政府审核认定，可申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申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五华区的企业、机构，并在五华区纳税；

（二）下属具有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不少于 3 个；

（三）对下属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或管理服务等职能；

（四）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发展政策；

（五）纳入五华区核算的年产值（指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进入区级统计核算）在五华区统计库相关行业中排名前列；

（六）年纳税额（指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年度纳税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下同）100 万元以上。

（七）在五华区依法依规经营，申报年度近两年内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已认定总部奖励扶持。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参照《五华区企业发展内培外引扶优扶强暂行办法（修订）》给予连续三年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大健康、大数据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3.5%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二）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现代物流、中介服务

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3% 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金融服务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5% 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区级税收贡献排名本领域首位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四）烟草制品及烟叶复烤加工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 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商贸零售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2% 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其他传统优势产业领域企业，按照企业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5% 予以补助，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六条 新认定总部奖励扶持。对新认定的总部企业，按其年纳税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量的 30%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期限为 3 年。

第七条 入驻奖励扶持。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其中为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发布认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云南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及以上）的，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购置物业补助。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在购置办公用房方面给予补助，对在我区一次性购买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的，经审核认定，给予其购房合同总价 5% 的购房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 4: 3: 3 比例分三年兑付。

第九条 租赁物业补助。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在租用办公用房方面给予补助，对在我区一次性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自用办公用房（租期不低于三年）的，经审核认定，按年租金的 20% 给予连续三年的租金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高管人员奖励。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在职高层管理人员给予奖励，对年纳税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10%，人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为 3 人；对年纳税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30%，人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为 5 人；对年纳税

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标准为其当年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50%,人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为 10 人;奖励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我区的总部企业在职高级人才给予奖励,对年纳税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名高级人才 20 万元的奖励,每户总部企业奖励人数为 3 人,奖励期限为 3 年。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奖励扶持。对新认定或新迁入符合五华区金融机构总部认定标准,且注册资本金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总部,按其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0.1%比例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上市奖励扶持。对申请在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的总部企业,积极帮助指导争取省、市上市企业扶持资金,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120 万元、6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楼宇经济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对符合《昆明市加快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试行)》(昆政发〔2016〕63 号)文件规定,并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楼宇,依照市级政策给予相应的奖励扶持。对未达到市级政策奖励认定标准的楼宇,可

申请以下奖励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楼宇经济是指以商务楼宇为主要载体,通过开发、营销、租售楼宇培育市场主体,涵养税源、增加就业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集约型、高密度型绿色经济形态。扶持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楼宇在五华区辖区内,且企业入驻率达到一定规模;

(二)符合五华区楼宇经济发展的产业定位和发展布局;

(三)用于商务办公、商业经营、科技研发等用途,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不含住宅及附属设施);

(四)楼宇经营管理企业在五华区注册,在五华区诚信纳税,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并且在申报年度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六条 鼓励提升楼宇税收贡献。对已认定的 5 幢亿元楼宇和 4 幢千万元楼宇,以上年度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当年度内楼宇纳税总额进入区级地方财政收入每增加 100 万元,给予物业经营管理企业 5 万元奖励,当年度内累计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培育千万元楼宇和亿元楼宇。对培育新增的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物业经营管理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楼宇招大引强。支持鼓励楼宇经营管理企业通过自主招商和协调服务引进知名企业。对新引进在我区纳税的企业为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发布认定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云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的，经认定，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企业 20 万元/户、15 万元/户、10 万元/户、5 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楼宇产业聚集。鼓励商业楼宇业主按五华区产业导向开展二次招商，引导楼宇产业集约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对单个楼宇形成符合五华区产业导向的产业集群，同一行业且纳税关系在五华区的企业占楼宇内企业总数 60%及以上的，给予楼宇经营管理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行业且纳税关系在五华区的企业占楼宇内企业总数 80%及以上的，给予楼宇经营管理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楼宇升级改造。楼宇经营管理企业对老旧商务楼宇的电梯、停车场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容提质，实际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且改造后企业入住率达到 70%以上的，按不超过更新改造实际投入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楼宇提升服务。对引入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或国际知名品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楼宇的，对楼宇开发主体（业主）给予 3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对物业经营管理企业拓展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为楼宇企业提供不少于三项综合服务的（包括金融、培训、餐饮、会议、信息咨询等服务），给予物业经营管理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楼宇去库存。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辖区闲置商务楼宇去库存，对租赁我区国有平台所经营管理的商务楼宇的企业，按照《五华区重点楼宇招商租金减免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减免。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奖励扶持政策实行当年认定，次年兑现奖励。便于奖励资金的核算和计划报批，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在五华区楼宇（总部）经济信息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由区经贸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企业需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经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由区经贸局根据申报奖励的类别，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会同区财政、发改、投促、统计、住建、市场监管、国地税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对经审核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区经贸局报经区政府审定批准后实施兑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享受“一事一议”奖励的企业，由区级相关部门报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另行制定奖励办法和申报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经核定获得市级总部（楼宇）奖励扶持的企业，其获得奖励资金由区经贸局根据市级要求，并报经区政府批准后进行兑现拨付。

第二十九条 经核定获得区级总部（楼宇）奖励扶持的企业，在奖励资金拨付年度内如达到市级奖励资金扶持标准，由五华区按照市级奖励资金上限的区级承担部分补贴差额。

第三十条 新迁入总部企业是指将注册地、税收、统计关系转入我区的总部企业。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各级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五华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法人总部、地区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总部企业税收在五华区缴纳或分配缴纳。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补助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五华区其它专项扶持政策的，由企业自愿择优选择申报扶持政策，同一企业不能叠加适用我区各类扶持政策；若同一总部企业适用多项总部经济奖励扶持政策的，可择优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上述约束条款不适用于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和金融总部企业。对区域经济带

动作用大或属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适当放宽认定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三十二条 若同一楼宇在同一年度内符合多项楼宇经济扶持政策或区级其他类奖励扶持政策的，可择优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对能促进产业高度聚集或自主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楼宇，根据企业申请，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区总部（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另行研究制定支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获得本政策扶持资金的企业，需承诺最后一次获得资金起 5 年内不得将工商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迁出我区，否则将收回其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正式出台之日起执行。此前我区出台的有关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贸局）负责解释。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五办通〔2017〕3号

区属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推进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实施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优质骨干文化企业,打造具有五华特色的文化产业聚集区,形成特色鲜明、业态多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中的重要产业。根据《云南省文化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昆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真实申报、公正受理、侧重择优、专款专用”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自愿申报、考察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估”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在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

文产办”)、区财政局共同负责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工作。

区文产办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社会公示和专家评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下达、执行、统筹安排、绩效评估，配合区文产办参与项目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奖励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扶持奖励范围：

(一)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

(二)五华区主导的特色和新兴文化产业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包括文化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等。

(三)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文化项目。

第七条 扶持奖励采取项目补贴、奖励、配套资助等方式。

第四章 扶持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鼓励文化产业重点企业、特色项目加快发展。

(一)对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的重点文化企业和项目，按照上级资金、区级资金 1:0.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当年单项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参加国家级、省级政府主办的各类文化产业会展的企业,经审核,对产生的展位费按照标准展位费用标准全额给予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区组织举办、承办全国、全省、全市文化产业会展,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对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入驻我区的,可以实行“一企一策”,给予重点扶持。

第九条 鼓励文化产业企业达标上限和提档升级。

(一)对新增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文化企业可同时享受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二)对已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内,年均增长达17%的,奖励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1—2亿元,年均增长达15%的,奖励1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2—4亿元,年均增长达12%的,奖励15万元;当年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年均增长达10%的,奖励20万元。

第十条 支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加快建设。

(一)对被命名为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按照所获奖励资金总额度 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配套资金奖励，当年单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文化企业通过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在我区新建文化产业园区，打造“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等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园区、街区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入驻文化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的 2%予以运营主体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特色文化产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庭院剧场及小剧场区内商演活动。对于年内演出场次达到 20 场以上，演出剧目达 5 个以上的庭院剧场，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三年。

（二）鼓励国家、省、市、区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入驻五华区文化产业园区、特色文化旅游街区，设立工作室或其他文化产业机构并运行一年以上的，从第二年起，给予创业补助 5 万元，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年补助。

（三）鼓励多功能实体书店发展。实体书店经营主体为五华区注册文化企业，书店营造优质阅读空间达 300m² 以上，建设成为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聚会休闲、创意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场所并面向市

民免费开放的,按其实际投入的 1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章 扶持奖励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扶持奖励的文化企业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申报企业为在五华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

文化企业必须为在五华区境内设立并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文化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营业务第一项是否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的通知》(国统字〔2012〕63号)规定的文化产业具体范围为准)。

(二) 应纳入文化产业统计范围。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和欠税等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省、市、区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扶持奖励的个人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区文产办、区财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各一份。

(一)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五华区文化产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

2.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主要内容、申请资金金额及预算安排、以前年度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自筹资金安排情况、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内容。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

5.项目单位对申报内容和附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声明书(详见附件3)。

6.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申报企业还应按项目申报支持方式分别提供下列材料:

1.申报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2.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资格奖励的,需提供相关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的证明。

3.申报主营业务收入一次性奖励的,需提供生产经营收入情况,主营收入证明情况,企业增值税完税证明等材料。

4.申报展览、大型活动补助的,需提供该项活动举办方资质证明、该项活动影响力报告、场地租赁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三) 申报个人应提供下材料:

1.五华区文化产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1)。

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人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声明书(详见附件3)。

4.申报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的,需提供该项申报所需要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及入驻园区或街区运营主体提供的证明。

第十五条 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时间。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原则上于每年3月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逐级申报的办法。符合本办法扶持奖励条件和标准的申报主体,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文产办进行申报。街道办事处文产办必须于7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初审合格后,由各街道办事处文产办向区文产办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区文产办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将申报材料退回所申报街道办事处并告知补充事项。待申报主体完善材料后,可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区文产办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符合区级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个类型资金奖补。

第二十条 拟扶持奖励名单在五华区政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区文产办收集公示结果的反馈信息，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文产办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将扶持奖励方案报区文产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批复文件将资金拨付到申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奖励：

（一）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二）申报人因其违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未满 2 年或者涉及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申报企业或个人在享受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或申报企业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四）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申报企业或个人商业信誉及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申报企业或个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被吊销或失效的、未按规定进行税务申报的；

（六）被区文产领导小组认定不予扶持奖励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区文产办对扶持奖励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每年组织专家或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对全区上年度获得扶持奖励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抽查。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使用人再次申报扶持奖励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区文产办查实后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存在上述违规违法行为的专项资金使用人,由区文产办记录备案,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再受理其扶持奖励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绩效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专项资金申报人、使用人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评估资格。同时建议相关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评审资格;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文产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五华区关于文化产业扶持奖励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五宣联发〔2017〕2号

区属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决定，现将《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五华区委宣传部
五华区财政局
2017年3月3日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五华区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标准、认定、考核和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我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文化产业园认定办法》、《昆明市级文化产业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结合五华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是指经五华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文产办）认定，以文化产业为主导产业，文化企业和行业集聚及相关产业链汇聚并聚集形成一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平台，对区域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指经区文产办认定，主要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产业定位明确、具有较强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具有一定规模，且在行业内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优秀文化企业。

第三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内容优先、主业明确、

自主创新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示范基地建设应遵循内容优先、特色突出、品牌引领、创新发展的原则。重点支持文化内容创意、特色文化产品生产、文化科技融合、业态模式创新、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类的企业。

第四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立足区情，注重实效。

第五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认定、命名、考核和管理工作，由区文产办牵头负责，区财政局配合支持。

第六条 经本办法认定、命名的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认定为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认定为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资金从区级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扶持资金可用于项目补助、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租金减免、配套设施建设及环境氛围营造等方面。

（三）从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中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或其他扶持奖励项目。

第七条 申报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园区建设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园区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60%（含60%）以上，或园区文化企业年度经营收入占园区总经营收入的60%（含60%）以上。

（四）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是注册地在五华区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六）有配套的公共服务体系，能够为进入园区的企业提供必要的企业孵化、中介、信息、展示等公共服务。

（七）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明确，有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八）规范运营2年以上，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应符合下

列条件:

(一) 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规划要求。

(二) 在五华辖区范围内注册, 税务关系在五华区,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运营 2 年(含) 以上。

(三) 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 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含) 以上。

(四) 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五) 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 在全区或市级、省级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六) 社会责任感较强, 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

(七) 产权明晰, 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八) 企业近 2 年内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认定由区文产办采取常年受理申报、年度集中认定的方式。

(一)申报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4. 园区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
5. 申报主体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6.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7. 园区已入驻和意向入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经营项目及使用面积清单;
8. 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概算说明;
9. 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10. 园区近 2 年来所获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11. 根据认定条件要求,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申报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企业的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业人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2. 企业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

3. 企业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业绩;

4.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最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7. 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9. 企业近 2 年来所获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10. 根据认定条件要求,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条 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办法有关认定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街道文产办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街道文产办必须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初审合格后,由各街道文产办向区文产办申报,申报材料(办事处存档一份,上报一式两份)。

(二)区文产办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合格的,将申报材料退回所申报街道文产办并告知补充事项。

(三)材料审核合格的,区文产办、区财政局组织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申报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结果,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

（四）区文产办依据专家评审组意见，拟定符合条件的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名单，报五华区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审定。

（五）区文产办将拟认定的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名单在新闻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文产办认定为“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五华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区文产办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8月底前，被授予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应将上一年度的发展情况及考核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街道文产办和区文产办。每年9月由区文产办、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被认定的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文产办认定为复核不合格，并提出警告。

（一）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二）投入不足，后续建设不能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不服从市、区、街道文化产业部门的依法管理。

第十三条 被认定的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文产办报区文化产业领导小组，撤销其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称号，收回认定证书，予以摘牌，

并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 (二) 假材料;
- (三) 园区、基地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四) 有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文产办负责做好协调指导服务辖区内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发生以下变更行为之一, 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区文产办和所在街道文产办。如变更后不符合园区或基地认定条件, 区文产办将撤销其文化产业园、示范基地称号, 予以摘牌:

- (一) 园区功能、示范基地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二) 园区的管理单位发生变更;
- (三) 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 (四) 影响园区、示范基地经营的其他事项变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五华区文产办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促进昆明广告文化产业园产业发展的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五产业园委〔2016〕4号

管委会各部门、园区各相关企业：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促进昆明广告文化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14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促进昆明广告文化产业园产业发展的 暂行办法（修订）

为加快推进五华科技产业园广告文化创意产业集聚，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实现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在财政扶持、资金安排、人才引进等方面着重推进广告文化创意产业的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3】1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促进昆明市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昆政发【2013】16号）、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出台的《五华科技产业园奖励扶持政策（试行）》（五产业园发【2013】6号），制定以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昆明广告产业园（以下简称“广告园”）规划范围内（即金鼎山片区 1.5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纳税及统计登记且无违法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

第二条 广告、文化创意、电商及互联网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60%以上并且符合《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规范金鼎园区招商服务工作的规定（试行）》（附件 1）中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可认定为昆明广告产业园的园区企业（本文件中简称为“园区企业”），可申报本办法中明确的补贴和奖励。

第三条 五华科技产业园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500 万元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龙头企业等工作，着力推动园区优势产业发展。重点用于促进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升级、加速广告园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扶持广告创意、软件信息服务与新媒体技术、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区域特色鲜明创意企业等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招商条件的企业发展（参照《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规范金鼎园区招商及物业租赁的有关规定》（附件 1））、园区整体品牌宣传推介以及重大广告文化创意产业活动的举办。

第四条 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用地类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原在园区外注册登记或生产经营，现迁入园区内的广告文化创意企业，属于具有龙头带动效应的，凡在国内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以上的企业，在园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实行“一企一策”；

第五条 对入驻办公且符合园区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企业，可享受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园区企业，可享受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补贴，每家企业

年度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的园区企业，可享受每月每平米 10 元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4、对于签署入园协议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议、众创空间建设协议（包括共建和自建）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以及公共活动空间，如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艺术活动中心等场地，且定期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可享受每月每平米 15 元补贴，年度房租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实缴金额）。

第六条 对符合第二条规定，且已经上市的、国内知名的、影响带动力较大的企业给予入园奖励。

1、对新引进的，最近一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共同认定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或上市企业（沪市 A 股、深市 A 股、香港 H 股；或美国纽交所主板、纳斯达克创业板等国外知名股票交易所），落地园区设立全国总部，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落地园区设立控股或参股公司（股份比例占 30%以上）作为全省区域总部的，且连续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企业，在园区设立全国总部，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2、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并把工商注册、税务关系转入园区，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万元—5000 万元，并把工商注册、税务关系转入园区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七条 支持广告文化创意企业积极争取各类产业扶持资金，对于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奖励获得资金扶持及进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和园区项目备选库的广告、文化创意类项目，园区将根据项目发展前景、规模、效益及企业年度税收征收情况按其已获得国家级扶持资金额的 30%、省级扶持资金额的 20%、市级扶持资金额的 10%给予无偿匹配扶持资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园区广告文化创意企业及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争取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授予的行业资质和荣誉，并给予奖励扶持。

1、当年广告、创意企业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多个“中国名牌”产品的可累计奖励；获得“云南名牌”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多个“云南名牌”产品的可累计奖励；创名牌企业所获奖励的 20%奖励给企业法人。

2、积极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的文化创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支持和引导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规范化建设。对

当年已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当年已通过国家级、省级动漫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上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支持。

4、对企业当年申报并授权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获得市、区级补贴的给予 1：1 配套补贴。以上补贴以最高补贴为准，不重复支持。

第九条 广告、创意企业的上市扶持：

1、拟在境内外上市的广告、创意企业，上市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或当地上市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后，园区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对当年在境内外新上市的广告、创意企业，园区给予奖励。融资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奖励 20 万元，凡增加 1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增加 20 万元，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支持园区广告、文化创意企业做大做强。

1、对经省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园区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其建设资金新增国内贷款部分，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期限为三年。

2、入驻园区的广告、文化创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经审核后给予贷款贴息扶持。一家企业仅限一笔，方式为先付后贴，以单笔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为

一年。（贴息为补贴银行贷款的利息。）

同一项目贴息补贴与担保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社会投资企业按照《昆明广告产业园建设规划》积极投资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由企业自建或与园区管委会共建的公共服务平台，经园区管委会确认，对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专业设备投入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支持园区人才的内培外引。

1、对园区广告、文化创意企业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经个人选拔获得国家、省、市、区任何一级荣誉称号奖励及补贴，园区将根据获得上级的人才奖励、补贴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匹配奖励或补贴，匹配奖励、补贴的比例最高不突破 100%。

2、首次纳入现代服务业规上企业名录的园区企业奖励该企业 2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载体空间建设及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相关楼宇和载体争创园区广告、文化创意产业、电商产业培育专业基地，载体运营商须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园区公建协议，运营商运营的载体入驻率达到 80% 以上，且入驻的企业 70% 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且投入使用的载体总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对运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造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相关建设，按 100 元/平方米

（按载体实际可使用面积计算）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本政策的申报管理规定与细则由昆明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办法并公开发布。

第十五条 本优惠政策在同一年度内，同一个企业仅能申报一种奖励（第六条入园奖励、第八条上市奖励）、一种项目补贴（第七条匹配补贴、第十条公共服务平台补贴、第十一条项目补贴）以及一种企业补贴（第五条租金补贴、第九条上市补贴）。个人扶持政策的落实与企业扶持不冲突，但每人只能申请一种人才扶持方式。项目采取公开征集，每年年初受理上一年度的政策扶持兑现。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出台的其它政策中相关内容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政策兑现，以最高扶持为准，不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本优惠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优惠政策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昆明市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操作流程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昆明市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试点办法》，为有序规范推进我市“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工作，协调工作进度，制定以下操作流程实施细则：

一、前期准备

（一）成立工作协调机构

纳入试点范围的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在地政府成立“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所在地政府分管副县长（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工商、税务、人保、住建、国土、质监、环保、司法、合作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主任兼任。

纳入试点范围的合作银行，应落实对口服务试点工业园区的基层行、相关工作人员。

（二）落实园区财政保证金开户单位及资金预算

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园区财政保证金开户单位及资金预算；为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便于财政保证金的管理，财政保证金开户单位有关事宜由园区自行决定。同时，应按照承诺，落实园区财政保证金预算，

需要调整年度预算的，及时调整，保证园区财政保证金及时到位。合作银行基层行应同步落实工业园区信贷规模。

（三）学习培训，制定方案

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财园助企贷”融资试点的有关政策。同时，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出本县（区）的工作方案。

（四）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工作

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合作银行共同召开园区内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宣传会。由园区和银行向企业宣传我市“财园助企贷”有关政策，发放“财园助企贷”政策文件和有关申报材料。同时，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和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公布和宣传“财园助企贷”政策。

合作银行应结合本行贷款审核程序，制作好“财园助企贷”贷款申请手续简易宣传单，发放给园区企业，让企业能最直观了解到贷款申报、审批流程和所需准备的贷款资料，并明确专人联系，接待企业咨询。

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与工业园区管委会、合作银行签订四方业务合作协议。

三、企业贷款申请

有贷款意向的企业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交《昆明市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申请表》（申请表中包括企业选择

银行意愿，企业可按意愿顺序填报二个银行，样表见附表）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领导小组初审

（一）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企业申请一周内，按企业第一合作银行意愿，与合作银行共同入户上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进行初步调查，并召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会，提出拟支持企业的初步名单。企业无意向银行的，由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为企业推荐合作银行。拟支持企业初步名单贷款规模应不超过工业园区贷款规模的两倍。

（二）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合作银行将初步名单在工业园区内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三天，接受社会监督。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工业园区管委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与企业填报有关资料一起，按照企业选择银行第一意愿（企业无意向银行的，由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推荐合作银行）提交给各合作银行；同时，工业园区管委会将园区企业贷款需求规模按企业第一意愿银行汇总，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以便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园区贷款需求安排市级保证金。

五、信贷审核

（一）合作银行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征信调查和贷款申报等信贷审核工作。

（二）合作银行与拟贷款企业进行充分对接，了解

企业情况，开展征信调查。工业园区管委会应为合作银行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做好协调配合。

（三）合作银行征信调查结束后，将征信调查结果和意向贷款企业名单、贷款金额、放款时间等情况书面通知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经合作银行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作银行开展贷款申报工作；未通过审核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企业第二意愿向其它合作银行进行推荐。第二意愿合作银行开展征信调查后，通过审核的，合作银行进行贷款申报工作；仍未通过审核的，书面通知工业园区管委会和企业。

六、保证金缴纳

（一）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通过审核的贷款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缴存1%互助保证金，企业互助保证金缴存至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定账户。企业互助保证金由工业园区管委会专项管理，不得挪用。

（二）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合作银行确定的放款金额，经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园区保证金额度，在信贷审核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存入合作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

（三）工业园区管委会存入园区财政保证金后，向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市级财政保证金额度，并附园区保证金银行存入凭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根据各园区存入保证金情况，在一周内下达市

级财政保证金，并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

（四）园区财政保证金必须为财政资金，不得变相收取贷款企业资金充作财政保证金。

七、贷款发放

合作银行根据审批情况，与通过审批的企业及股东签订贷款有关合同，手续完备的，按照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合作银行书面通知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贷后管理

（一）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和完善贷款企业信息收集、沟通、预警机制，加强对贷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动态监督，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综合各方动态信息，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分析，随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加强对企业的生产指导和控制，防范风险。其中包括：贷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情况，用水、用电情况，贷款使用情况，交税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情况，缴纳社保情况，以及土地登记变更情况、房产登记变更情况、否存在法律纠纷情况等。

（二）试点园区企业应按时填报相关报表。未按要求上报财务报表的企业，将不纳入“财园助企贷”贷款支持范围。请当地财政部门督导企业按时填报。

（三）在每个月的 5 日前，合作银行应将上月已发放贷款的企业名单和贷款额度报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工业园区管委会每季度定期向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报送园区“财园助企贷”运行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收到园区报告后，每季度定期召开工作对接会议，加强对全市“财园助企贷”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

（四）如果贷款企业存在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合作银行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督促企业按时还款。

（五）当试点园区在合作银行缴存的财政保证金不足 50%时，该试点园区暂停受理企业申请，合作银行暂停办理新的贷款业务。

关于印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五产业园委〔2016〕1号

各部门、单位：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园区管委会 2016 年第 1 次主任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5】2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15】22号）、《五华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五政通【2015】25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五华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优惠扶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工商、税务关系在五华区规划范围以内的企业。

（二）在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园区总体规划、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三）有利于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及延伸产业链，对园区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效应的企业。

（四）对扶持资金申报实行项目库管理，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经筛选和考察后纳入园区产业扶持资金项

目库，对项目库中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五）对于同时达到五华区 and 园区扶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以五华区财政扶持为主，园区不再扶持。

二、资金来源

每年从园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园区奖励扶持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扶持。

三、奖励政策

（一）资质认定的奖励

1、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园区将予以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企业技术中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认定的企业，将分别予以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等不同层次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予以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和支持园区范围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对通过国家、省、市级孵化器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支持。

（二）“四上”企业入库奖励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当年新增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经区统计局部门认定并纳入园区统计库的工业企业，园区将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对当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批发类商业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零售类商业企业，经区统计局部门认定并纳入园区统计库的，园区将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现代服务业企业：对当年新增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区统计局部门认定并纳入园区统计库的商业企业，园区将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主营业务收入达标奖励

对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相应标准的，具体奖励金额按《五华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五政通【2015】25 号）执行。对当年“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在 20%（含 20%）以上的企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 80%可用于奖励企业高管人员和统计人员。

（四）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对当年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经区统计局部门认定并纳入园

区统计库的企业，园区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见表1。奖励资金按照从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80%可用于奖励给高管人员和统计人员（奖励给个人的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 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表

纳入当年统计的 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到低限 给予奖励	超额部分奖励
500 万-1000 万	5000 元	每增加 100 万元 再奖励 0.1 万元
1000 万-5000 万	1 万元	每增加 1000 万元 再奖励 1 万元
5000 万-1 亿	5 万元	每增加 1000 万元 再奖励 1 万元
1 亿-5 亿	10 万元	每增加 5000 万元 再奖励 2.5 万元
5 亿-10 亿	30 万元	每增加 1 亿元 再奖励 4 万元
10 亿以上	50 万元	每增加 5 亿元 再奖励 8 万元

2、园区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对列入园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且当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经区统计局部门认定并纳入园区统计库的，园区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 80%可用于奖励给高管人员和统计人员。

（五）孵化面积增加奖励

鼓励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扩大规模，培育、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及小微企业发展，对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

器，在取得资质认定后，在认定孵化场地面积基础上，新增孵化场地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国家级孵化器给予 2.5 万元奖励、省级孵化器给予 1.5 万元奖励、市级孵化器给予 0.5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支持。

（六）招商中介、代理机构奖励

凡是引荐外来资金和项目进入园区的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含内部机关工作人员），引荐项目成功落地的，将按《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中介奖励办法》（五产业园委【2013】7 号）予以奖励。

四、匹配政策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适用对象：五华科技产业园片区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匹配方式

（1）技改项目：对由五华科技产业园推荐申报并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科技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并获得国家、省、市资金扶持的项目，产业园将根据其获得的资金扶持情况再给予不高于 100%匹配资金配套支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100 万元。

（2）新型工业化项目：对园区内列入省、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扶持的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产业园将根据其获得的资金扶持情况再给予不

高于 100%匹配资金配套支持，最高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科技型、广告文化创意企业

1、适用对象：五华科技产业园片区范围内科技型、广告文化创意中小企业。

2、匹配方式

（1）科技项目获奖：对企业科技项目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国家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按照国家级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省级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市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市不同级别奖项时，按照从高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同一技术方案及其相关技术特征的不同组合成配比形成的多个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时，视为同一项目。

（2）科技项目：对于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获得扶持的科技项目，园区将根据项目发展前景、规模、效益情况按其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额一定比例无偿匹配扶持资金，匹配资金比例最高不高于 100%，金额不超过 100 万。

（3）广告文化创意项目：对于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立项获得扶持的广告文化创意类项目，园区将根据项目发展前景、规模、效益情况按其已获得上级扶持

资金额一定比例无偿匹配扶持资金，匹配资金比例最高不高于 100%，金额不超过 100 万。

五、扶持资金的申报与管理

（一）申报资料

1、《五华科技产业园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上

年度至申报时的缴税单（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开业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须出具企业注册资金证明（复印件）和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4、其他材料根据具体申报内容在《五华科技产业园扶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暂行)修订》中另行明确。

（二）申报程序

1、企业申请扶持资金实行全年受理与集中申报。由申报企业按要求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提供申报所需材料，科技园管委会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企业或项目，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向申请企业书面发出通知。

2、初审合格的企业或项目由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经济发展部，财政分局按本办法的规定提出初审意见，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

3、申请批准后由科技园管委会视项目情况与企业签订扶持资金协议，扶持资金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拨付，由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理拨款手续。

4、管委会向企业发出拨款通知，企业按通知要求领取扶持资金，7日内未到场领取扶持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5、签订扶持资金协议并涉及分批拨款的企业，在协议期内，由承担企业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提交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和后期拨款凭证，科技园管委会对验收报告和拨款凭证进行审核后，拨付余下的经费；项目在协议期内没有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验收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三）扶持资金的管理

1、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由经济发展部、财政分局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研究扶持资金年度优先支持领域和重点方向；

（2）编制扶持资金使用年度财务预算，提出扶持资金年度支持的项目建议；

（3）负责扶持资金的具体运作和综合管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议签订、跟踪管理、阶段性检查、定期报告、项目验收等工作。

（4）负责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的研究和修订。

2、经济发展部、财政分局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立项、实施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协议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项目统计等进行监督与检查。

3、承担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和扶持资金协议书的有关条款，自觉接受管委会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五华科技产业园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六、本优惠政策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七、本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关于印发《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五产业园委〔2016〕2号

各部门、单位：

根据园区管委会2016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印发的《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将调整完善的《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扶持园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5】2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发【2015】22号）、《五华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五政通【2015】4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园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发挥园区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园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园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园区的重点企业达标、达限、开展资质认证；产值和销售收入取得突破；重大项目实现固定资产投资；中介机构引荐外来资金和项目；广告文化创意及科技型企业及项目入驻；“四上”企业入库、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规上工业企业项目、科技企业项目、广告文化创意企业项目等获得省、市级以上扶持的奖励或匹配专项资金。

重点企业是指工商、税务等隶属关系在五华科技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导向，在园区范围内列入

园区重点企业库的企业。

科技型企业是指产品的技术含量比较高，具有核心竞争力，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开拓市场的企业。

广告文化创意企业是指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企业。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及扶持对象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一）体现公共财政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加快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优化工业园区投资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产业聚集园区发展和培植财源建设。

（二）坚持规范运作、专家评审、公平效率的原则。

（三）坚持诚信申请，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园区范围内的企业。

第三章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及内容、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采用奖励或匹配方式

（一）获得资质认定、达标、达限、主营业务收入达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要求的企业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进行扶持。

（二）园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达到条件的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进行扶持。

（三）符合《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中介奖励办法》相关条件和标准的招商中介、代理机构采取奖励方式进行扶持。

（四）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广告文化创意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奖励扶持的技改项目、新型工业化项目、科技项目采取匹配方式进行扶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内容、条件和标准按照《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五产业园委【2016】1号）执行。

第七条 一个企业在同一年度内，除资质认证外，其余扶持项目只能享受一项。

第四章 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程序

第八条 项目申请程序

本细则所规定的企业奖励扶持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具体申报时间以每年五华科技产业园经济发展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一）每年申报开展前 30 个工作日内，经济发展部下发申报通知，并通过园区网站发布。

（二）企业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经济发展部。

（三）经济发展部和财政分局负责项目初审，自收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联合审核，初审不合格的企业或项目，经济发展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书

面发出通知，初审合格的企业或项目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

（四）经济发展部汇总整理申报项目，审查申报材料，凡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可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证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同资料已经齐全。

第九条 项目的审核确定程序

（一）经济发展部采取资料查阅、实地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可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五华区科技局、经贸局、统计局等部门对相关项目进行条件审查，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二）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分局根据项目审查、审核和评审的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及拟奖励扶持项目计划及资金安排方案，报分管领导审定，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

（三）主任办公会审批通过的企业或项目评审结果通过媒介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对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申请，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分局进行核实，对核实后属恶意举报的，按原审批结果执行，并将恶意举报的企业或个人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园区任何优惠政策；对核实后确有问题的，报主任办公会进行重新审批。

第十条 资金拨付程序

（一）经济发展部根据主任办公会最终审批结果及

公示情况，草拟项目或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款通知及明细表，主要领导批准后，交综合办公室形成正式文件下发企业，财政分局根据专项扶持资金拨款通知及明细表，制定资金拨付方案。

（二）经济发展部根据财政分局资金拨付方案，通知相关企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分局根据资金拨付方案对部分项目拟定扶持资金协议，由园区管委会与项目方签订协议，根据协议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基本材料：

- 1、《五华科技产业园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至申报时的缴税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4、企业上年度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开业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须出具企业注册资金证明（复印件）和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二）资质认定的奖励，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 1、申报项目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复印件）；
- 2、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3、国家、省、市相关部门下发的证书复印件或奖

牌原件及照片的打印件，原件核验后由企业保管。

4、申请孵化器认定奖励的还需提供上级部门出具的孵化器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三）达规、达限企业奖励，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市、区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在园区范围内总产值、销售收入及相关经济指标证明。

（四）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市、区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在园区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

（五）孵化面积增加奖励，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上级部门出具的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的相关认定证明文件。

（六）招商中介、代理机构奖励

以《五华科技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中介奖励办法》规定提交资料为准。

（七）匹配政策奖励，需补充提交以下资料：

1、省、市、区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批复（复印件）；

2、企业获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3、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拨付扶持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须将书面申请材料（附材料目录）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进行上报，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申请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任何申请。

第五章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扶持资金一律用于企业加快发展、内部激励、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企业在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后，财务部门要设立专门科目，确保专款专用。经济发展部会同财政分局及纪检监察室将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园区管委会汇总存档，对于签订扶持资金协议的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及时履行协议条款。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或不按协议履行相关条款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是《五华科技产业也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配套文件，与《五华科技产业也管理委员会扶持园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同步实施与废止。

五华科技产业园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五华科技产业园投资环境，促进入园企业发展，加快园区主导产业培育，规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平台的服务效能及运营水平，实现园区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5】2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五华科技产业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进驻平台为企业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及便民服务的机构，依法设立，并收取相应费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财会审计及代理、投融资服务等。

第三条 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为工商、税务关系在五华科技产业园昆明泛亚科技新区片区、金鼎科技园片区内且属于广告文化创意、互联网、信息通信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小微企业（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第四条 服务平台的主管单位为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具体实施部门为经济发展部及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其中经济发展部负责政策宣传、企业资格认定、扶持资金审核等工作，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台建设、日常运行管理和服务、中介机构引入、组织平台绩效评估、扶持资金申请等工作，经济发展部及管理办公室定期向管委会汇报平台建设、运行及经费使用情况，并承担管委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每年安排 200 万元经费作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用于服务平台运行及中介机构服务补贴，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条件

第六条 进驻平台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以及与其开展中介业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

（二）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本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高、诚信评估名列前茅；

（三）取得执业资格或符合从业要求的专职执业人员不少于 3 人，无执业资格人员不得进驻平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中介机构进驻服务平台的程序：由管理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公开竞争选取入驻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并对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执业人员

资格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 通过审核的中介服务机构与管理办公室签订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准予其在平台内设置服务窗口，明确其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和经营期限，从事营利性中介服务活动；中介机构应接受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和考核，自行负担办公、服装等费用。

第九条 中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条 中介机构应亮证、亮照经营，其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投诉机构电话等应在窗口公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服务事项以外的服务，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中介机构与被收费企业协商从低收费。

第十二条 在经营服务中，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中介机构应以诚实信用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文明和善的服务态度赢得服务对象的信赖，不得强迫、诱使服务对象接受其服务。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服务平台各项制度，接受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按平台窗口

及窗口工作人员要求列入日常考核。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有以下行为的，取消进驻平台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罚：

（一）虚构事实，伪造资质证明等文件骗取进驻资格的；

（二）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服务文件的；

（三）实施非法垄断经营或相互拆台无序竞争的；

（四）超越园区管理办公室确定的服务范围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六）中介服务诚信评估未能保持行业前列，平台考核评估不及格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进驻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违反平台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退回原公司的处分。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对入驻园区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采取下列方式核定年度补贴额度：

（一）免费为进驻园区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场地。

（二）中介机构对园区广告文化创意、互联网、信

息通信技术类小微企业进行的服务,应免费或低于市场价为企业办理,广告产业园管理办每季度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对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机构,园区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进行补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由国家有关部门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其中:基础服务全额补贴,增值服务按比例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附件为准),每年每家中介机构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金额按季度拨付。

(三)鼓励并支持中介机构在园区内拓展业务,园区按照业务办理情况适当给予奖励。凡每月同园区内企业签署中介服务合同 ≥ 50 笔(< 100 笔),每户每月奖励 5000 元;凡每月同园区内企业签署中介服务合同 ≥ 100 笔,每户每月奖励 1 万元。

第四章 服务平台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每年与服务平台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中介服务协议,明确中介机构相关职责职能,并对中介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及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服务平台运行期间,入驻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每月向管理办公室汇报对园区企业服务情况及服务成效。管理办公室按照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入驻要求对其服务企业内容和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期内,管理办公室将每年对入驻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对未达到年度目标责任书及合同要求、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黄

牌警告；对连续两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予以调整或清除。评估结果作为平台运行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二十条 服务企业自愿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中介服务机构针对办理事项，向管委会经济发展部或管理办公室备案，填写《中介服务事项备案表》（附件 2），广告产业园企业向管理办公室备案，泛亚科技新区企业向经济发展部备案，通过审核的备案事项，中介机构可依法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向管委会进行资金申请，填写《中介服务事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3），由经济发展部、财政分局、管理办公室对资金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通〔2017〕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

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发展，转变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方式，参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教〔2014〕4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9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和五华区政府关于设立引导基金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五华区政府安排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主要是引导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增加产业投资资本的供给。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基金规模为1亿元，根据子基金的设立及直接投资的需求情况，由财政适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等。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投向五华区符合产业发展战略的潜力型、增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龙头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引导基金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组织管理架构由区政府相关决策会议、引导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管理人组成。

第七条 区政府相关决策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常务会、区国资委会议等，具体涉及基金事项符合相关会议议事要求的，根据决策内容，提请相关会议决策。

第八条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特成立五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财政局长、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园投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投促局、区科信局、区文体旅局、区文产办、区纪委监委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等相关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产业引导基金的设立、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和指导，对提交区政府决策的事项进行会前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管理协调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建立专家评审库，由成员部门联合遴选推荐，聘请法律、财务、科技、创业投资、资本市场、金融等领域的权威专家7名，负责对拟与引导基金合作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拟直接投资企业进行审查和评估，提出独立的评估意见，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为区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联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管理引导基金，代行出资人职责。具体职责：

（一）提出引导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募集方案，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确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报送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的财务报告及运行情况报告，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对子基金管理的建议等；

（三）对拟直接投资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投资方案报领导小组研究，实施经批准后的投资方案，并根据相关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派驻相应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投后管理；

（四）对引导基金拟参股的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合作谈判，根据区政府相关会议的审批结果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五）向参股的子基金委派相关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监督子基金管理人按照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引导基金政策目标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违反政策法规及相关约定的投资拥有一票否决权；

（六）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人依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进行资金募集、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具体职责：

（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投资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执行领导小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相关投资计划和投资决策；

（三）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四）建立拟投资项目库；

（五）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工作，并进行年度评价；

（六）其他承办事项。

第三章 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模式有两种，直接投资和参股子基金投资。

直接投资是指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参股的方法

式，直接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的基金。

参股子基金投资是指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金、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再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的基金，主要采用参股、跟投等方式体现引导效应。

参股是指通过基金投资持有某公司一定的股权。

跟投是指在对某项目进行投资时，项目管理团队以自有资金跟随项目所在领域有相对丰富经验的投资方进行投资。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子基金及直接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适时提出股权增减方案并负责实施股权增减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子基金按规定委托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或者自行组建基金管理机构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委托的基金管理机构必须通过公开征集或招标方式选择，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金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成員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原则上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 5 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近 2 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

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四）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设立流程详见附件《基金发起流程图》，设立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应登记注册在五华区内，优先投资于五华区内的企业及项目，具体投资比例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二）引导基金不得直接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得作为下设子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或出资人，对单个子基金的投资比例按照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会议意见予以确定。子基金除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标的企业资产总额的 49%，且不能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不能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

（四）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7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子基金托管账户。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顺利收回后，按财政收支管理规定，可继续投资其他子基金。

第十七条 子基金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选择中止合作：

- （一）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二）与子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超过 1 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三）子基金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规定的；
- （五）子基金管理公司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参股子基金或产业企业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直接投资和投资子基金的收益，原则上按照投资收益的 20%提取运营费用，其余收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缴财政或用于引导基金的资本金补足。

第十九条 子基金出资人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子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选择退出参股子基金；

（二）参股子基金的其他股东不先于引导基金退出（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三）接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基金委派相关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有权就子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规定、偏离政策导向的投资运作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四）参股的子基金未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的，且协调无效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的退出

（一）引导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根据引导基金具体情况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

（二）引导基金的退出价格，应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及引导基金运作的有关要求确定；

（三）引导基金在存续期内的退出：

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除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其他股东（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

（四）引导基金正常终止的退出：

各子基金在投资项目获得立项时，应与其他投资者、

被投资企业明确以下事项：

1.子基金的退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上市退出、并购退出、原股东回购退出、协议退出、非上市公司整合退出；

2.子基金以其他方式运作的，在本办法的基础上补充修订退出方式。

（三）引导基金的终止。引导基金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其存续期为 10 至 15 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区政府相关决策会议审批。

（四）引导基金退出或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和收益）应全部归还区财政。

第五章 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中区财政出资部分由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向引导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引导基金设立期满收到投资收益时，作为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引导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为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引导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政府应分享的投资损益按权益法进行核

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昆明联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区财政局报告。区财政局按当期损益情况作增加或减少政府资产——“股权投资”和净资产——“资产基金”处理；区财政局收取投资基金上缴投资收益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应当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防控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投资基金投资单一项目（企业）或子基金的比例，根据投资基金风险控制及投资领域等方面的要求由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将所管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核算，对所管不同基金应分账核算。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参股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第三十条 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涉及子基金的所有资金都应存入托管银行的专用账户。

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基金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工作，并对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还应定期向

基金日常管理部门出具监管报告，不定期对基金重大事项出具报告。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 （一）在五华区有分支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 （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四）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七章 绩效考核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履职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并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绩效评价依据。

第三十四条 在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基金投资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五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二年。本办法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政策及行业准

则规范出现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省、市政策及行业准则规范为准。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
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通〔2013〕7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局办、各直属机构、企业(公司):

《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1日

五华区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2〕12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为鼓励我区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我区城乡劳动者，稳定、扩大就业，扎实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本着扩大覆盖、简化程序、公开公正、旨在激励的原则，特对我区达不到市级奖励标准的符合相应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进行奖励。

二、奖励对象

凡税收归属五华区并符合本办法所列奖励条件和标准的非国有企业经营者，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

三、奖励条件和标准

企业当年吸纳安置昆明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达到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经营者以下标准的奖励：

（一）凡吸纳安置10人以上（含10人）不足50

人就业的，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二）吸纳安置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由昆明市政府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奖励。

四、审批机构

成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经济贸易局、区工商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区残联、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组成的五华区吸纳安置就业奖励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就业局局长兼任。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凡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于每年 2 月至 3 月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奖励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招用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招用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云南省农民工服务手册》及其他失业证明；
- 5.人力资源部门认证的《就业录用登记名册》、《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 6.员工本人签名的工资名册或银行转账代发工资

名册;

7.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名册;

8.企业开户行、开户名称和账号;

9.《税务登记证》及当年纳税凭证;

10.吸纳安置残疾职工的还应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

11.其他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二)评审。由评审小组成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审,区残联对残疾职工《残疾人证》进行认证。

(三)公示。经领导小组评审合格后在“昆明五华”政府门户网站和“五华区人力资源市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兑现。经评审并公示后,区就业局向企业兑现拨付吸纳安置劳动者的奖励资金;区残联拨付吸纳安置残疾职工的奖励资金。

六、经费来源

区就业局拨付的奖励资金从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区残联拨付的奖励资金从区财政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七、责任追究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如被查实属虚假瞒报的,将追究以下责任:

(一)全额退还奖励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利息;

(二)取消虚假瞒报企业申请奖励资格;

（三）骗取奖励金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

（一）本办法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政发〔2012〕12号）文件共同执行。

（二）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昆明市五华区促进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五残发〔2013〕57号）的相关奖励条件的吸纳安置残疾职工就业的企业，由区残联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三）本办法中“非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四）本办法由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五华区投资促进局公众号



五华科技产业园公众号



五华区经济贸易局公众号

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h.km.gov.cn/qfzhggj/>